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董事退任及委任  
主席委任  
及  
更改在香港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梁秀芬女士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呂兆泉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吳啟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並將成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退任**

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梁秀芬女士（「梁女士」）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尋求膺選連任。梁女士亦因退任而不再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委員。

梁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退任而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宜。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呂兆泉先生（「呂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委員，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呂先生，五十三歲，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呂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協會－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有三十年經驗並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多間私人機構及上市公司擔任財務高職。呂先生現時為香港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擁有者。

於過去三年，呂先生曾任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呂先生並曾任普威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及MRI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呂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呂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條款或擬訂定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呂先生將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由董事會釐定。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呂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呂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事項須向本公司股東知會。

## 主席委任

董事會並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吳啟民先生（「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吳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另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之碩士學位。吳先生曾於文華行地產顧問有限公司、美國大通銀行、世貿中心集團及廣東銀行擔任高級職位。彼於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為世紀21香港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吳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之胞兄。

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三年期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惟本公司或吳先生可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而吳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吳先

生將收取月薪港幣50,000元及根據本公司綜合業績計算之年度花紅。吳先生之薪酬福利乃董事會經參照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實益持有本金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附帶權利可按兌換價每股1.00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票據」）。倘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吳先生將實益持有129,224,652股本公司股份（「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9.3% 或經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2%。然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規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換股權，致使或將致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29%。除上文所述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事項須向本公司股東知會。

## 更改在香港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馬慧敏女士將不再擔任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而吳先生則將成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梁女士於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及歡迎呂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啟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馬慧敏女士及吳啟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崔志仁先生及呂兆泉先生。